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司法冻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华仁世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仁世纪集团”）函告：华仁世纪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00 万股办理了股票质押；根据法院民事裁定书，华仁世纪集团处于司法冻结的 4,500 万股股份的解除冻结手续办理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华仁世纪集团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华仁世纪集团所持股份比例（%）	占华仁药业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用途
华仁世纪集团	否	4,000,000	3.24	0.34	否	否	2020 年 8 月 14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工商银行枣庄薛城支行	债权补充担保

1、华仁世纪集团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华仁世纪集团累计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华仁世纪集团持有华仁药业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华仁药业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华仁世纪集团	123,508,946	10.45	41,000,000	45,000,000	36.43	3.81	0	0.00	0	0.00

二、华仁世纪集团股份解除司法冻结进展

2020年8月11日，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0)鲁04财保2号之一】，裁定对华仁世纪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4,500万股解除财产保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近日，华仁世纪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4,500万股解除冻结手续办理完成。

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华仁世纪集团所持股份比例(%)	占华仁药业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司法冻结日期	司法机关
华仁世纪集团	否	45,000,000	36.43	3.81	2020年7月21日	2020年8月13日	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截至本公告日，华仁世纪集团持有华仁药业股份仍处于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0。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 3、华仁世纪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持有的华仁药业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及部分股份质押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